

各位家長：

有關「申請在校免費午膳」事宜

由 2014/15 學年起，「在校免費午膳」已納入政府的恆常資助，有關撥款由教育局直接發放予參加學校，學校會代符合資格的小一至小六學生繳付午膳費用。領取資助的學生須符合下列各項：

1. 合資格學生

- (a) 學生須在學生資助計畫下，獲得 2024/25 學年「全額津貼」。
- (b) 由學校午膳供應商安排午膳，方可獲有關資助。(註：家長送膳及學生自備午膳不會獲得資助)

2. 注意事項：

- (a) 家長自行決定參加與否。申請的家長須向校方提交回條及由學生資助處發出的「2024/25 資格評估申請結果通知書」或「2024/25 資格證明書」副本，以證明貴子女獲學生資助計畫「全額津貼」的資格。
- (b) 已在學年開始時提交申請的家長，「在校免費午膳」資助生效日期會依據學生資助辦事處發出的全額津貼」的資格生效日期計算。
- (c) 在學年開始時不擬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家長，日後亦可向校方提交申請，但午膳資助只會自家長向校方提交申請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日期起計算，家長不可追溯該日期之前的午膳費用。
- (d) 校方會根據學生資助處提供的資料核實學生的資格，若發覺學生不符合及／或經該處覆核後證實不符合「全額津貼」資格，校方會通知家長自行支付午膳費用予午膳供應商，並會要求家長退還學校已代繳的午膳費用。
- (e) 貴家長提交的資料只會用於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申請，本校會將貴子女的姓名轉交午膳供應商，惟只限作處理「在校免費午膳」的相關用途。

3. 請填妥隨通告附上的回條，於翌日交回班主任辦理。



校長：

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